

江城县 2022 年教育特殊（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建设项目-康平镇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名称）江城县 2022 年教育特殊（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建设项目-康平镇中学学生宿舍楼（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城县 2022 年教育特殊（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建设项目-康平镇中学学生宿舍楼（项目名称）江城县 2022 年教育特殊（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建设项目-康平镇中学学生宿舍楼（标段）已由江城哈尼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名称或单位名称）以江发改【2023】110 号文（批文名称、编号及文件等）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城哈尼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补助+地方配套（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江城哈尼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江城哈尼彝族自治县康平镇中学。

2.2 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

2.3 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确保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

2.4 其他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 419.45046 万元（包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计划工期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3.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招标范围应涵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承包范围的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

招标规模：新建康平镇中学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1110.79 平方米，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其中，住宿区 988 平方米，绿化带 561 平方米，挡土墙 25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19.45046 万元（招标规模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从业标准，包括招标项目面积、高度、跨度、金额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详细资质要求：有 无

投标人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 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 其他资质：/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其他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①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②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③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职称证、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财务要求：2021 至 2023（年份要求）有效的财务报表。

企业业绩要求：有 无

企业业绩：业绩个数不小于 1，单项合同金额（万元）不小于 200，合同签订时间不小于 2021/01/01，业绩内容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个数不小于 1，单项合同金额（万元）不小于 200，合同签订时间不小于 2021/01/01，业绩内容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标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参与新的招标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①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②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③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④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若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单项合同金额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不予认可），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 财务要求：提供 2021-2023 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 企业业绩：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若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单项合同金额的不予认可），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4. 施工现场团队人员资格要求：①具备承包本工程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具体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②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在之后的施工过程中非建设方同意不得更换，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承诺书。

5. 投标人信誉状况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中，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6.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若干意见任务分解的通知》进行管理和支付；并承诺近 2 年内未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由建设单位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

7. 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切换普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激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其他要求：(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00 时 00 分-2024 年 8 月 7 日 23 时 59 分,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2)请各投标人在该项目未开标之前密切关注信息发布网站，如该项目需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或者补充（变更）通知均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切换普洱市）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因各投标人未及时上网看到更正公告或者下载补充（变更）通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切换普洱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1）开标地点：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标时间：2024年8月21日09时00分；

（3）开标方式：本项目开标方式采用“网上智能开标”，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按照“投标人操作指南”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4）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5）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异议确认时间：3分钟）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及/。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江城县勐烈大街17

号

邮 编：

联系人：

黄老师

电 话：

13887998856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招标代理机构：

红河州红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蒙自市龙井路北组团小区附143号4

楼

邮 编：

联系人：

薛工

电 话：

13466258047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投诉电话： _____

行政监督单位：江城哈尼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0879-3721012

2024年7月31日